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750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
承辦人：警員 陳柔均
電話：03-3860041
電子信箱：rr52c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園警分交字第1140010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15C_1140010221_ATTACH1.pdf、
376431815C_114001022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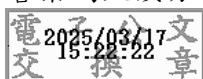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辦理本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舉發張
○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「裁決書無法送達清冊」及
「公示送達公告」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
第5條與「行政程序法」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規定辦
理。
- 二、旨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
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
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
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
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
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
臺東縣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
山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桃園市政府
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本分局交通組(含附件)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3/17 15:41



A11140005859 有附件